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峰环罚〔2024〕14号

当事人名称：山东鑫金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志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4MACBYGM24E

地址：枣庄市峰城区古邵镇兴集村北

2024年10月26日，我局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法行为：枣庄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于2024年10月22日20时启动重污染天气Ⅱ级应急响应。2024年10月26日，根据部帮扶组线索，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执法人员对山东鑫金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在部帮扶组交办的线索及影像证据资料中发现，2024年10月26日下午帮扶组现场检查时，山东鑫金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正在生产，治污设施正常运行。根据枣庄市《2024年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该企业重污染天气Ⅱ级应急响应应急措施为停产。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4年10月26日该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法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该单位适格主体身份等情

况;

2、2024年10月26日由该单位董志强签字确认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该单位2024年10月26日帮扶组现场检查时正在生产，治污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

3、2024年10月26日现场照片证据4张，证明该单位2024年10月26日帮扶组现场检查时一条生产线正在生产，治污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

4、2024年11月7日由该单位法人董志强签字确认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该2024年10月26日帮扶组现场检查时正在生产，未按照要求响应重污染天气II级应急响应;

5、2024年11月7日由该单位提供的排污许可证副本1份，以及枣庄市《2024年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1份，证明该单位重污染天气II级应急响应应急措施为停产。

6、枣庄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发布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的公告》网站截图1份，和《关于解除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的公告》网站截图1份，证明2024年10月22日20时至10月30日18时为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

7、2024年11月7日由该单位提供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1份，证明该单位建设地点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8、2024年11月7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在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网站上调取的截

图 1 份，证明该单位企业规模为小微企业；

9、2024 年 11 月 7 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送达地址方式确认书》1 份，证明该单位已确认送达地址；

10、2024 年 12 月 4 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在山东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系统调取的查询截图 1 份，证明该单位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1 次；

11、2024 年 11 月 7 日由该单位董志强签字确认的调查问卷通知书，证明该单位依法配合调查；

12、执法人员的执法证 1 份两人，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行政执法主体的公告 1 份，证明执法人员及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执法合法主体地位。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之规定。

我局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 以 《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峰环罚告〔2024〕17 号） 告知你单位有权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视为放弃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

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二）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规定，参照《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 年版）》二类第 5 项专项“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的”处罚裁量表及违法行为修正裁量表，综合考虑：1、违法事实判定为未完全落实限制排放污染物的措施/未完全落实停止排放污染物的措施；2、排污单位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3、排放污染物类别为一般工业废气；各修正因素为：1、改正态度为立即改正，裁量等级为-2；2、补救措施无法裁定，该裁量因素不予采纳；3、配合调查情况为依法配合调查，裁量等级为 0；4、当事人性质或企业规模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裁量等级为-2；5 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1 次，裁量等级为-2。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伍万贰仟叁佰肆拾叁元整。（52343 元）。

限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

起六十日内向峰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峰城区人民法院等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

2024年12月31日

